監察院調查「社工遭上銬不當使媒體拍攝案」，糾正警政署、臺北市警局及文山二分局，促使警政署重新核處失職人員，並分別促請法務部、警政署與行政院偕同所屬及媒體檢討強化相關機制及原則

~緣起與發現~

兒福聯盟陳姓社工媒合轉介劉姓保母全日照護劉童，嗣因劉童遭劉姓保母姊妹兩人凌虐致死，從而發現陳姓社工疑有訪視疏失及查訪記錄不實，而涉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情，經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二分局）員警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複訊時，將其雙手上銬，並由 2 名員警戒護自文山二分局大門離開，於步行登上偵防車途中遭媒體拍攝、近身訪問，當時陳姓社工雙手上銬的畫面，隨各類媒體不斷發送映入各界視野，引發諸多評論，亦造成社工界的反彈。

監察院調查指出，員警拘提陳姓社工，在解送臺北地檢署複訊過程，竟基於媒體拍攝之考量，刻意區分上車動線，並將陳姓社工雙手上銬，未遮蔽上銬部位，不當讓媒體拍攝，且遭近身採訪，足見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文山二分局對於所屬員警之戒具使用及偵查不公開落實情形，未盡監督之責。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防止陳姓社工拒不到場、湮滅證據，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核發逕行拘提之拘票，而是開立傳票，並依第 75 條核發一般拘提之拘票，囑員警可視情形使用傳票或拘票，檢察官形同自棄在偵查階段負核發拘票把關之責。此外，檢察官訊問陳姓社工，全程未解銬，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新聞媒體採訪及報導犯罪事件，誠然屬於新聞自由及滿足國民知的權利之保障範圍，然新聞媒體對於偵查中犯罪事件的報導，應兼顧保護犯罪嫌疑人之名譽及其受公平審判的權益，行政院允應督促各偵查機關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儘速責成所屬協調各類媒體公會團體促請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除原已受議處之文山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外，已促使內政部警政署再議處副隊長及帶班分隊長等 2 人，該署並通函要求分局主官應負起主導處置責任、製作案例教材重申使用戒具（警銬）法定時機及注意事項，及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明確規範避免嫌疑人遭不當拍攝措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自 114 年起規劃民間籌組網路新聞自律聯盟，處理申訴、召開網路新聞自律會議處理重大案件，針對刑事案件被告「上銬」移送之報導，衍生犯罪嫌疑人之名譽與公平受審權益保障問題，將在後續推動網路新聞自律聯盟的過程中，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討論以形成共識。

糾正案 調查案